

2012年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如东东泰”）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如东东泰对外公布的《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2年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发行规模：8亿元。

3、债券期限和利率：7年期，年利率7.45%。

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1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7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年9月24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计息期限：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19年9月23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9、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 555 号 01），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9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流通，债券代码为1280296；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122551。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其中7.3亿元用于砖瓦厂周边1号地块如东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如东县长沙镇太阳岛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和如东县沿海地区引江供水工程三个固定资产投资项；0.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投项目均已如期完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为：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3、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2013年9月24日、2014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2016年9月24日、2017年9月24日完成了付息工作，并于2015年9月24日、2016年9月24日、2017年9月24日完成了当期兑付本金工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主要业务情况和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说明
总资产	923.16	896.64	2.96	
总负债	483.6	464.64	4.08	
净资产	439.56	432	1.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53	395.97	1.66	
资产负债率（%）	52.39	51.82	1.09	
流动比率	2.88	2.11	36.49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存货增长较多 导致流动资产增加较大引起流动比率变大。
速动比率	1.58	1.32	19.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	81.2	-28.1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20.7	16.41	26.14	
营业总成本	21.76	20.31	7.14	
利润总额	4.46	3.4	31.18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大
净利润	2.77	2.41	1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7	2.35	20.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	2.13	19.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4.18	13.33	6.38	

EBITDA 利息倍数	0.89	1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85	-32.54	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32	-40.57	120.51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28	118.43	-100.24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5	1.68	-1.79	
存货周转率	0.04	0.08	-50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存货较 2016 年增长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二)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 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主要资产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 (%)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15.27	9.76	56.35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收入增长较多应收如东洋口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4.08	2.87	41.89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预付江苏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较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49	0.19	158.41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增加的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和其他待摊费用。
投资性房地产	144.62	109.26	32.37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转入的洋口港集团所属的位于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 001 号-014 号地块、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临港工

				业区二期LG028-LG031 地块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5	7.86	209.8	公司增加了吉安市高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56	7.48	1.08	
商誉	0.39	0.20	99.47	主要系公司2017年末对商誉进行了调整。

(2) 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主要负债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短期借款	10.63	6.79	56.46	主要系公司2017年增加了较多的短期质押借款。
应付票据	11.01	22.80	-51.71	主要系公司2017年偿付了较多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5.63	9.53	-40.93	主要系公司2017年工程款结算较多。
应交税费	6.58	4.72	39.61	主要系公司2017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较多。
长期应付款	35.55	18.46	92.51	主要系公司2017年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4.56	2.12	114.95	主要系公司2017年增加了洋口港区烂沙洋北水道15万吨级工程专项拨入款。

四、 发行人其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

证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当前余额(亿)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
17 东泰 01	2017-03-10	5	17	5.5	17
16 东泰 01	2016-12-02	5	5	4.5	5
16 东泰债	2016-01-15	5	20	5.89	20
14 如东东泰债	2014-06-20	7	6.6	6.99	11

五、 担保物/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 555 号 01），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上调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上调为 AA+。

七、 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是（注 1）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注 2）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注 1：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

跟踪第 555 号 01),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由 AA 调增为 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上调为 AA+。

注 2: 截至 2017 年末, 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 2,882,948.66 万元, 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为 66.73%, 上述对外担保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以上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